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有關保理協議 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及第19.07條作出。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香港訂立保理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駿傑香港提供若干應收賬保理服務，當中最高動用中資金為10,000,000港元。作為保理協議項下的條件，(i)駿傑香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契據，轉讓駿傑香港其中一名客戶根據駿傑香港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合約應付駿傑香港的所有應收賬款；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駿傑香港不時結欠該銀行的負債提供最多達10,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香港訂立保理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駿傑香港提供若干應收賬保理服務，當中最高動用中資金為10,000,000港元。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借款人： 駿傑香港
- 放款人： 該銀行
- 最高動用中資金： 10,000,000港元
- 折讓： 動用中資金（以港元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計算
- 佣金： 各筆債務金額的0.2%
- 主要條件：
- (i) 本公司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駿傑香港的負債提供金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的擔保契據。
 - (ii) 就駿傑香港其中一名客戶根據駿傑香港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合約應付駿傑香港的所有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契據。
- 其他條款：
- (i) 會否提供保理協議視乎（其中包括）該銀行的定期審閱。
 - (ii) 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於保理協議年期內：
 - (a) 莊峻岳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主席，並保持對本公司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 (b) 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於任何時繼續共同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
- (c)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直接或間接持有駿傑香港已發行股本的100%。

終止： 保理協議可透過以下方式終止：(i)該銀行或駿傑香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或(ii)該銀行可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包括違反保理協議）後隨時終止。

有關本公司、駿傑香港及該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駿傑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為公營界別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的項目。

該銀行為香港持牌銀行，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進行銀行業務。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交易文件的理由及好處

根據保理協議提供信貸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讓其可參與現有及未來項目，與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其他高價值建築服務及提升經營效率的業務目標相符。

董事會認為，交易文件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只要本公司的控制權及管理出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的持續披露責任的情況，本公司將會於其後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遵守有關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該銀行」	指	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為保理協議下的放款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佣金」	指	保理協議所訂明的佣金
「本公司」	指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以該銀行（作為放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擔保契據，藉以就支付駿傑香港到期但未向該銀行支付的負債提供最高達10,000,000港元的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折讓」	指	按保理協議所訂明的相關利率就動用中資金計算的費用
「保理協議」	指	駿傑香港與該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在當中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授予駿傑香港保理信貸，最高信貸限額為10,000,000港元

「動用中資金」	指	該銀行就駿傑香港根據保理協議結欠或應付予該銀行的債務向駿傑香港作出的付款總額（包括預付款），另加折讓、佣金及其他費用、收費及佣金及所有其他金額，但減去該銀行於解除債務過程所收到的可即時動用資金總額，以及減去該銀行根據保理協議自駿傑香港實際收到的可即時動用資金付款，有關金額將於動用中資金賬中反映為結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駿傑香港」	指	駿傑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該銀行不時所報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高動用中資金」	指	保理協議中所訂明的限額，即保理協議下動用中資金於任何時間所允許的最高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押契據」	指	駿傑香港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抵押契據，藉以轉讓駿傑香港其中一名客戶根據駿傑香港與有關客戶訂立的一份合約應付駿傑香港的所有應收賬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易文件」	指	保理協議、擔保契據及抵押契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